

绥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渤海油田岸电绥中 220kV 输变电项目预征收土地的公告

为了满足中海油绥中 36-1 和锦州 25-1 油田群海上平台的电力负荷需求,保障其供电可靠性,为海上石油平台的用电及运转提供系统接入点与电源支持,拟征收小庄子镇马家洼村、高岭镇小蚬蝗村、照山嘴村集体土地,作为渤海油田岸电绥中 22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用地,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项目、用途:渤海油田岸电绥中 220kV 输变电项目、能源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小庄子镇马家洼村、高岭镇小蚬蝗村、照山嘴村(东至:耕地;南至:耕地;西至:农村道路;北至:耕地)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、地类:2.8801 公顷,其中耕地 2.8801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:根据《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葫政发[2020]29 号)等文件的规定,小庄子镇马家洼村位于绥中县 I 类区片内,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,000 元/亩,高岭镇小蚬蝗村、照山嘴村位于绥中县 II 类区片内,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65,000 元/亩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:建设用地 1.0;未利用地 0.8。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该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,请于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绥中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有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,请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上述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树木、附着物及建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2356016

